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吴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吴淞关缉违字〔2025〕67号

当事人：亳州市刘晟济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大道神农谷8区c7-105

法定代表人：李芳

海关代码：341796069L

2023年5月6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7月1日，当事人先后3次委托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一般贸易项下除虫菊共计20880千克，申报价格共计CIF 86568美元，申报商品编号1211909100，进口关税税率3%，进口增值税税率9%，报关单号224820231000069814等。经查，上述货物实际为洋甘菊，商品编号应为1211903999，进口关税税率6%，增值税税率9%，进境需提交进口药品通关单。

经核，上述货物计税价格共计611911.57，漏缴税款人民币20009.50元。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查问笔录、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稽查通知书、海关稽查结论、税款计核证明书、当事人的情况说明等为证。

对于当事人商品品名申报不实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528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